**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60-GXSK**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3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_Toc433110106)[公告 2](#_Toc433110106)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_Toc433110107)

[第二章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8](#_Toc43311010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0](#_Toc43311010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4331101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433110111)

**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60-GXSK）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 11月2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60-GXSK

项目名称：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4268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426800.00元）

采购需求：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工作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取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等资质范围；

(2)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gxcic.net/HTMLFile/2013-02/shownews_167314.html" \t "_blank)》（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4.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 11 月 13 日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1月 25日 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2楼交易厅

**五、开启**

时间： 2020 年11月25日 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3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参加竞标；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综合楼

联系方式：黄工，0775-4353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1456号天河花园北面4-2号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李工，0775-45557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775-4555745

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13 日**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综合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 0775-4353218 邮编：537100  电子邮箱：/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1456号天河花园北面4-2号商铺二楼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5-4555745 邮编：537100  电子邮箱：/ |
| 1.3 | 项目名称 | 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
| 1.4 | 项目编号 | GGZC2020-C3-30060-GXSK |
| 1.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426800.00元） |
| 1.7 |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获取时间：磋商人须按本项目采购公告第三点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获取。 |
| 1.8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 3.2 | 谈判磋商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须具备以下资质：  (1)取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等资质范围；  (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gxcic.net/HTMLFile/2013-02/shownews_167314.html" \t "_blank)》（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4.2 | 质疑受理 |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1456号天河花园北面4-2号商铺二楼）  质疑受理电话：0775-4555745  传 真：0775-4555745 |
| 5.1 | 投诉受理 | 监督部门: 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投诉受理电话：0775-4327666 |
| 8.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 12.1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1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5.1 |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2020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 |
| 15.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2楼交易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7.4.8（1） | 磋商谈判地点 | 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2、磋商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3楼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27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无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质疑：**

4.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2 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准备正本一份（装订时应将首次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文件统一装订成一册，如响应文件过厚不便于装订成一册的，可将技术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磋商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磋商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竞标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一，**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二，**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九，**如有请提供**）

**10.1.2 商务文件**，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三，**必须提供）**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五，**必须提供）**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六，**必须提供**）；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七，**必须提供）**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八，**必须提供）**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0.1.3 技术文件，包括：**

（1）工程检测大纲；（格式见附件九，**必须提供）**

（2）供应商认为技术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文件组成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供应商就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检测清单**内容作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磋商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成交服务费收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磋商有效期**

1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3、磋商保证金：**

13.1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13.2磋商保证金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并按13.1要求进行操作,否则磋商会被拒绝。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磋商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13.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查验磋商保证金提交情况。

13.4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对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进行解释。

13.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除本章第13.6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成交供应商的账号。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按照未成交人退付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方式，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

13.6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在截标后要求撤回磋商的；

（2）属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3）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磋商**

**14、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样品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样品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评审与磋商谈判**

**16、截标：**

16.1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17、评审与磋商谈判：**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磋商谈判文件。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磋商谈判文件。磋商谈判文件应当明确磋商谈判程序、磋商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谈判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确定为邀请参加磋商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磋商谈判文件。

17.4.8 磋商谈判。

（1）磋商小组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每轮磋商谈判。

（2）磋商谈判内容包括：磋商报价、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谈判。在磋商谈判中，磋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谈判的供应商。

（4）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每轮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谈判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竞标。

（5）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的内容，磋商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6）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可进行多轮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磋商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7）磋商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17.4.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竞标无效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9、拒绝接收：**

19.1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磋商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样品。

**20、无效磋商：**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无效：

（1）磋商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10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磋商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5）磋商供应商未能按本章第13.1、13.2、13.3项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磋商供应商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8）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1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磋商供应商竞标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21、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

**22、特别说明：**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六、合同授予**

**2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1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3.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响应文件的退回：**

2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本章第13.6项第（3）-（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壹份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6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8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无。

**七、其他事项**

**28、解释权：**

28.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成交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石油站支行

开户账号：2116711009100075128

# 第二章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服务需求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未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3项（含3项）以上的，报价无效。**

**2、本服务需求表中的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项目名称：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60-GXSK | |
|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 |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城市次干路1199.522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其中桥梁结构为1-30m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桥梁全长36.4m，桥宽33.5m；正交布置。  2. **项目建安工程投资额：**肆仟捌佰伍拾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柒角壹分 (¥4850.383071万元)。  3. **项目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内  4. **项目施工工期：** 540 日历天 | |
| **（二）招标范围**  (专项检测或综合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 其他排水工程检测、照明工程检测、桥涵工程专项检测（含声波透射、动静载试验等内容）、建筑节能检测根据设计内容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等,包含不限于以上所列检测项，必须达到验收要求。 | |
| **（三）检测标准**  1.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GJ106-2014、《预应力混凝土管桩》（10G40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2.本工程设计图纸以及施工相关资料。 | |
| **二、工程检测主要内容:**(专项检测或综合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 其他排水工程检测、照明工程检测、桥涵工程专项检测（含声波透射、动静载试验等内容）、建筑节能检测根据设计内容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等,包含不限于以上所列检测项，必须达到验收要求。 | |
| **三、商务条款** | |
| **★检测服务期** |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3 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的7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分部验收前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给招标人，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
| **★质量要求** |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 |
| **★成果要求** | 正式报告一式四份 |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形式：固定总价报价。 2.报价应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所需的技术服务费、检测修缮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合同形式** | 1.固定总价包干。  2.本招标项目为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必检项目，实际检测内容和数量，以最终实施的施工要求为准。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检测服务工作进度完成60%，支付到检测费60%的费用，检测服务工作完成80%，支付到检测费80%的费用，检测服务工作完成并提交最后一批报告后，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上述规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其他要求** | 1.允许检测机构依法分包；  2.由于变更设计所增加的检测项目内容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所有检测项目以图纸及国家验收规范为准。结算费用按桂建质检协【2017】65号文“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的通知”进行计算，再下浮40%后乘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3、若因施工质量问题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扩大检测或增加检测量的，扩大检测或增加检测产生的费用另计，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磋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6）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7）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2 | 技术部分  （55分） | （1）检测方案（满分20分） | 优（15.1～20.0分）：检测方法针对性强，检测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良（10.1～15.0）：检测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检测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措施可行，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中：（5.1～10.0分）检测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检测技术方案比较齐全，工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方法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差（0～5.0分）：检测方法针对性差，检测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
|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满分10分） |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岩土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2）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并持有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检测上岗证书的，得2分。  （3）拟投入的技术人员：  三档（4.1~6分）：项目负责人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岩土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检测上岗证，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及检测上岗证的不少于15人。  二档（2.1~4分）：项目负责人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有中级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有10人（含10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一档（0.1~2分）：项目负责人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8人（含8人）以上。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的相应证书的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 |
| （3）拟投入设备、场地情况（满分10分） | 三档（6.1～10分）：  投标人有检测仪器和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配备计划完善，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二档（3.1～6分）：  投标人有检测仪器和设备齐全完整，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基本满足项目检测要求；  一档（0.1～3分）：  投标人有检测仪器和设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  （投标人提供仪器检定（校准）证书等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满分10分） | 三档（6.1～10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提供的阐述质量、进度控制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完全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档（3.1～6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提供的阐述质量、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基本可行，科学合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控制基本可行，有简单的进度违约责任承诺，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档（0.1～3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提供的阐述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基本可行，基本科学合理。 |
| （5）服务承诺方案（满分5分） | 优秀：服务承诺很好满足项目需求，能为采购方提供完善的服务（3.1-5分）。  良好：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项目需求（1.6-3分）；  一般：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0.1-1.5分）； |
| 33 | 磋商人的能力和信誉、类似检测项目业绩（满分15分） | （1）2017年1月1日以来磋商人独立完成过同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包及联合体合同不予承认，考核期是指：2017年1月1日至竞争性磋商截止日)。  （2）磋商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起主编或参与编写建筑类标准的，每参与一项得5分，此项满分10分。 | |

**（三）总得分 =1 + 2 + 3**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服务承诺顺序排列）并推荐3家以上（含 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除了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推荐2家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一、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4）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5）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7）商务响应表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

（1）工程检测大纲

（2）供应商认为技术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磋 商 函 （格式）**

致：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60-GXSK）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0.1.1”、“10.1.2”、“ 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函，并承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3.6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 、我方完全同意本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磋商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检测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报价金额：（大写 ） （小写￥ ）。 | | | | |
| 检测服务期：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注:

1、表格内容需按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工程检测清单”作唯一报价，漏报或高于单价上限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应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所需的技术服务费、检测修缮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各项应有费用。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 商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检测资格上岗证书号 | | |  | |
| 主要工作  经历 | |  | | | | | | | |
|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 | 检测内容 | | 在检测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检测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六**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磋商人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检测服务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成果要求 |  |  |  |
| 报价要求 |  |  |  |
| 签订合同时间 |  |  |  |
| 合同形式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程检测大纲**

1．投标人编制工程检测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针对本招标项目制定的检测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场地情况、质量控制方案、服务方案等；同时应对关键检测项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措施与检测前准备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可参照如下章节展开：

. 工程概述：

. 检测方案：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场地情况

. 质量控制方案

. 服务方案

. 其他······

2．工程检测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承担工作内容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 | 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及范围 | 证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 | **检定/校准机构** | **有效期** | **检定/校准周期** | **用于何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仪器检定（校准）证书等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十**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19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

服务方合同编号： 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 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内

建设规模： 新建城市次干路1199.522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其中桥梁结构为1-30m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桥梁全长36.4m，桥宽33.5m；正交布置。

结构类型：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检测范围： (专项检测或综合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 其他排水工程检测、照明工程检测、桥涵工程专项检测（含声波透射、动静载试验等内容）、建筑节能检测根据设计内容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等,包含不限于以上所列检测项，必须达到验收要求。

即本次招标范围涵盖该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内容，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综合考虑需要检测的内容及报价。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 （¥ ）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 。

3、若因施工质量问题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扩大检测或增加检测量的，扩大检测或增加检测产生的费用另计，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广西贵港市 。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5、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5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检测范围：(专项检测或综合检测) ☑ 见证取样检测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室内环境检测 ☑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排水工程检测、照明工程检测、桥涵工程检测（包含静载试验）、建筑节能检测根据设计内容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等,包含不限于以上所列检测项，必须达到验收要求。排水工程检测、照明工程检测、桥涵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根据设计内容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等,包含不限于以上所列检测项，必须达到验收要求 。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

2、

3、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2.3.3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B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甲方义务**

3.3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合同价格形式

5.6预付款： 30% 。

5.7计量

5.8检测进度款支付

#### 自乙方检测工作开展之日起，按已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每个月甲方须支付给乙方一次检测费用；检测工作量完成100%，提交最后一批报告，检测费用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乙方全部的检测费用。

5.9支付账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6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设备用房 |  |  |  |
| 2. 样品用房 |  |  |  |
| 3. 设备场地 |  |  |  |
|  |  |  |  |
|  |  |  |  |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2. 施工资料 |  |  |  |
| 3. 监理资料 |  |  |  |
| 其他文件 |  |  |  |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设备 |  |  |  |
| 2. 交通工具 |  |  |  |
| 3. 水 |  |  |  |
| 4. 电 |  |  |  |
| 5. 照明 |  |  |  |
| 6. 爬梯 |  |  |  |

**B-5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